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科技型中小企业 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 年）》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发展工作方案（试行）》有关工作要求，支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参评入库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征集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

一、征集目的

支持有关科技服务机构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能力提升服务，协助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讲及发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并依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工作经费补助。

二、征集方式

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向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并将所推荐的科技服务机构有关材料以公

函的形式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征集条件

在广州地区注册并在广州地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从事科技服务业务；

（二）具备丰富的政策宣讲、投融资对接活动经验，与金融机构、科技金融工作站等单位具有合作基础，以及必要的工作场所、专业服务队伍等保障条件。

四、征集时间

申报单位从即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18 时，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18 时。

五、材料要求

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请将上述材料盖章扫描件、Word 版文件一并发送至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邮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受理邮箱地址详见附件 2）。

六、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对经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推荐的专业科技服务机

构，在当年度协助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服务各区企业参评入库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达到各区上一年度入库数量 110%（含）的，对每家机构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0 家评价入库企业，对每家机构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每家机构总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业务处室：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处许鸿斌，联系电话：83124175。

受理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附件：1.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
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